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海建、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主体于2021年4月9日在苏州市签署：

甲方：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设计**”或“**上市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法定代表人：查金荣

乙方 1：李海建

身份证号：35012219700405645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宝华楼802

乙方 2：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仁源合伙**”）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翻身大道北海富一巷宏骏鑫业大厦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建

（乙方1、2以下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或“**任何一方**”）

鉴于：

1. 甲方、乙方于2017年6月21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17年9月26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启迪设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力达全体股东所持嘉力达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作出约定。
2. 面对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嘉力达生产经营的综合影响，经协商，公司与李海建、嘉仁源对原重组业绩承

诺进行部分延期调整。

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订立本补充协议。

1 双方同意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1.1条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条款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李海建、嘉仁源合伙就业绩承诺期内嘉力达的经营情况向甲方作出如下业绩承诺：

- (1) 2017年度嘉力达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42,000,000.00元；
- (2) 2018年度嘉力达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54,000,000.00元；
- (3) 2019年度嘉力达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68,000,000.00元；
- (4) 2021年度嘉力达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68,000,000.00元。

2 双方同意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1.3条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条款如下：

启迪设计将分别在2017年、2018年、2019年、2021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嘉力达100%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 除了本补充协议所述修改以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 本补充协议构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协议亦同时自动解除或失效。

5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6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陆份，签署方及标的公司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海建、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甲方：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海建、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乙方1:

李海建（签字）：_____

乙方2:

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授权代表）：_____